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傳真：(02)23976919  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95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00095081\_0\_收文附件\_2、10800095081\_0\_收文附件\_1  
(1080095081\_Attach1.jpg、108009508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2019年國公有文物暫行分級研習班」簡章及海報1份，敬請鼓勵文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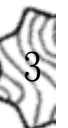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6月26日文資物字第10830068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於105年07月27日修訂第66條，規定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具國寶及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各單位辦理文物暫行分級，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「縣市文物普查及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計畫」，除提供各單位輔導諮詢外，並辦理暫行分級研習課程，培訓相關專業人力。
- 三、「2019年國公有文物暫行分級研習班」課程包含法規與推動策略、基本概念與準則、實地作業：方法與標準程序、文

花府 108/06/27



1080126611



物研究方法、資料登錄作業、文物現場保護、文物調查執行案例分享及活化案例分享等。相關課程師資請參閱簡章，研習班為2天課程，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高雄場(請國營事業文物承辦人員優先報名本場次)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至8月2日。

2、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(二)臺中場(請國立學校文物承辦人員優先報名本場次)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8日至8月9日。

2、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。

(三)臺北場(請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(構)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文物承辦人員優先報名本場次)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5至8月16日。

2、地點：臺灣大學博雅3館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：詳如簡章。

(五)如有相關問題，本案課程資訊洽詢專線：施小姐0928-339-402；luckang7783918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